

双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双科技发〔2022〕13号

双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经开区科技管理部门：

根据《黑龙江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管理办法》（黑科规〔2020〕7号），结合《双鸭山市落实科技强市战略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文件要求，为规范市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创建和发展，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制定《双鸭山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本办法执行。



双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0月25日

双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双鸭山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创建和发展，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根据科技部《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的实施办法》（国科发政〔2009〕648号）和《黑龙江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管理办法》（黑科规〔2020〕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以下简称创新联盟）是指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企业的发展需求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保障，形成的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技术创新合作组织。

第三条 创新联盟构建要以组织和调动各类科技、产业资源为核心，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技术竞争力为宗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解决我市各县（区）、经开区重点产业发展中科技成果引进、落地转化、技术合作等问题。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创新联盟建设与发展的指导和协调

工作，研究相关扶持政策 and 制度，为创新联盟构建与发展创造条件。具体职责为：

（一）统筹创新联盟总体构建与发展布局，协调和指导创新联盟建设工作。

（二）受理备案市级创新联盟，推荐省级联盟备案工作。

（三）指导创新联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及科技人才交流合作等工作。

第二章 创新联盟的建设

第五条 创新联盟建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立足企业创新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合作各方的共同利益，通过平等协商，建立有法律效力的创新联盟契约，对创新联盟成员形成有效的行为约束和利益保护。

（二）突出本地产业特色。围绕双鸭山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发展方向，运用市场机制推动重点领域创新联盟的建设。

（三）强化产业协同创新。鼓励市内企业牵头与省内外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共建创新联盟。加强创新联盟成员合作，推动创新联盟科技资源整合，积极组织开展协同创新活动，促进产业核心竞争能力提升。

第六条 备案市级创新联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由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等多个单位组成。联盟发起单位应是在双鸭山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备较强的行业影响力，能够集聚产业创新资源，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企业处于行业骨干地位，与高校、科研机构在合作的技术领域具有较高水平。

(二) 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创新联盟章程（协议）。创新联盟协议必须由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三) 建立成员利益保障机制。创新联盟产生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应事先通过协议明确权利归属、许可使用和转化收益分配的办法，强化违约责任追究，保护创新联盟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创新联盟的主要任务

第七条 创新联盟在推进产业技术创新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依据创新联盟协议进行技术共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二) 组织技术交流合作活动。创新联盟每年开展行业技术服务，组织技术推广、技术培训等活动。

(三) 联合培养人才。建立创新联盟人才联合培养机制，组织创新联盟内外科技人员交流合作，推进人才培养和能力提升。

(四) 建立开放发展机制。根据发展需要及时吸收新成员，

积极开展与外部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创新联盟在运行中应做好以下日常工作：

（一）建立运行管理制度，保持成员单位的紧密合作与联系。

（二）召开创新联盟年会和日常工作会议，研究创新联盟发展重大事项。

（三）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和创新联盟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创新联盟成员推进规划和计划的实施。

（四）向市科技管理部门报送年度创新联盟工作报告等情况。

第四章 创新联盟的备案

第九条 按照自愿原则，创新联盟可向所在县（区）及经开区科技主管部门报送市级创新联盟备案申请。县（区）及经开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具备相应条件的创新联盟向市科技局进行备案。

第十条 市级创新联盟备案程序：

（一）创新联盟发起单位根据市科技局相关要求编制备案申请材料，向所在县（区）及经开区科技主管部门报送备案市级创新联盟申请。

（二）各县（区）及经开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向市科技局推荐。

(三) 市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对备案市级创新联盟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不符合要求的，可在一定期限内进行补正。

(四) 复审通过后，确定备案市级联盟名单。

第十一条 申报备案市级产业联盟应提交相关材料：

- 1、创新联盟备案申请表；
- 2、创新联盟章程（协议）；
- 3、创新联盟年度总结报告；

第五章 创新联盟的管理

第十二条 自备案市级创新联盟之日起满1年后，市科技局将会同联盟所在县（区）及经开区科技主管部门对联盟的运行情况和主要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连续2年不履行年度报告义务的联盟取消备案资格。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